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协助执法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京业〔2025〕5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5年12月

修订说明

修订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2025 年 12 月	增加证券公司对已质押证券办理司法再冻结相关规定；调整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申报要求；取消证券公司司法扣划、可售状态调整申请表用印要求；修改协助执行通知书模版。
2023 年 7 月	调整证券公司提交可售冻结调整、司法扣划业务的方式，简化业务材料；取消通过 CCNET 系统办理两网及退市公司股票司法扣划的规定；增加中国结算柜台对质押资金办理司法再冻结；增加部分扣划、解除冻结的资金；增加将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纳入轮候冻结范围；增加部分解除证券轮候冻结；完善破产重整业务办理要求；修改协助执行通知书模版；其他文字调整。
2022 年 7 月	将《证券公司协助冻结证券业务指南》内容合并至《协助执法业务指南》，并废止《证券公司协助冻结证券业务指南》；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增加人民法院办理新型冻结的相关规定；扩大证券公司通过 CCNET 系统办理冻结、解冻等业务的范围；调整报送可售卖出解冻的截止时间；整合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司法扣划、冻结股份可售状态调整的规定；增加首封法院将股份处置情况告知变价款处置前已知的轮候查封法院的提示；调整红利下发相关表述；增加特别表决权股份扣划的规定；取消司法扣划中提交拍卖成交确认书的内容；其他文字调整。
2021 年 11 月	调整司法扣划涉及个税的相关表述；调整账户标识表述；将附件“协助查询证券样本”中可查询的范围增加北交所证券；调整收费标准、业务表单访问路径的相关表述。
2020 年 9 月	增加协助司法查询业务范围；增加证券冻结可售状态调整的规定；明确冻结期间产生现金红利的下发方式；修改续冻、解冻业务中对于案件移送材料的要求；修改轮候冻结分批生效为司法冻结后冻结期限的计算方法；调整司法扣划提交信息披露文件的要求；修改质押证券办

	理司法扣划时的相关要求；增加原始股司法扣划材料要求；调整冻结证券公司自营资金交收账户内资金的表述；对协助执行通知书模板更新；调整部分文字表述。
2019年1月	增加企业破产重整业务相关规定；修订协助执法文书格式样本；修订联系方式；修订其他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目的及依据	1
1.2 适用范围	1
1.3 本公司营业大厅协助执法业务	1
1.4 托管证券公司协助执法业务	2
1.5 注意事项	2
第二章 本公司营业大厅受理的协助执法业务	5
2.1 申请材料	5
2.2 业务流程	17
2.3 收费标准、业务时间及联系方式	18
第三章 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冻结、解冻协助执法业务	19
3.1 证券公司冻结数据申报上传	19
3.2 数据接收、登记和反馈	23
第四章 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司法扣划、冻结证券可售状态调整业务	26
4.1 司法扣划	26
4.2 冻结证券可售状态调整	27
第五章 附则	29

第一章 总则

1.1 目的及依据

为规范证券协助执法业务，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等相关规则，制定本指南。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所指协助执法业务是指协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因审理和执行案件需要，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证券的查询、冻结与解冻（包括轮候冻结、续冻、解除轮候冻结，下同）、扣划、企业破产重整协助执法业务。本公司营业大厅还可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登记证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产品的协助查询业务。

1.3 本公司营业大厅协助执法业务

1.3.1 有权机关要求本公司办理证券协助执法业务，应当依

法出示工作证件，并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有权机关于营业大厅取号终端按取“协助执法业务”排号单，待大厅叫号系统播放所取号码，根据提示至相应柜台办理业务。

1.3.2 有权机关要求协助的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要求协助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指南相关条文的要求。协助执行法律文书格式范本详见附件1。

1.3.3 本公司营业大厅冻结、解冻、扣划、企业破产重整业务可执行证券范围包括在本公司登记的证券及其孳息（指通过本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债券利息）。

1.4 托管证券公司协助执法业务

1.4.1 托管证券公司协助有权机关办理所托管证券的冻结（含对质押证券的司法再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冻结证券可售状态调整（原通过证券公司办理的冻结）时，可以直接通过CCNET系统向本公司申报有关数据。

1.4.2 托管证券公司协助有权机关办理所托管证券的扣划业务、冻结证券可售状态调整（原在本公司营业大厅或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查控系统办理的冻结），应通过北京市场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投资人业务-其他偶发业务向本公司提交。

1.5 注意事项

1.5.1 证券公司在本公司开立的自营资金交收账户内超过最

低备付限额及根据成交结果确定的应付资金的部分，可以查询、冻结、扣划。但是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规定有关资金、证券不得冻结、扣划的除外。

1.5.2 在证券公司托管的证券的冻结、扣划等业务，既可在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也可以在本公司办理。但对已经冻结的证券，如果后续需办理续冻、解冻或扣划的，由原受理机构办理。

1.5.3 托管证券公司办理冻结、扣划等业务时，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将数据资料按规定的格式申报本公司办理登记。本公司登记成功的，相应业务产生登记效力，业务结果以本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因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报的数据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或者其他因证券公司的原因，造成本公司错误登记、冻结或扣划失败、标的证券被其他有权机关先行冻结或扣划、引发执行争议纠纷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该证券公司承担。

1.5.4 同一交易日，不同有权机关分别在证券公司和本公司对同一笔证券办理冻结、扣划的，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并申报成功的为在先冻结、扣划。

1.5.5 有权机关要求协助办理查询、冻结、扣划等业务的，应当由工作人员将法律文书直接送达，不接受电话、邮寄、传

真等方式的送达。

1.5.6 冻结、解冻、扣划等协助执法业务办理结果以本公司当日日终完成清算交收后最终登记数据为准。业务未生效或部分生效的，本公司或证券公司将通知有权机关。

第二章 本公司营业大厅受理的协助执法业务

2.1 申请材料

2.1.1 查询

(一) 有权机关办理查询，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执法人员工作证件及复印件；

2. 协助查询通知文书应列明以下内容：

① 查询对象的姓名或名称；

② 查询对象的有效身仹证明文件（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等）号码或证券账户号码；

③ 具体查询事项，包括证券账户开户信息、证券持有余额、证券持有变更、证券质押及冻结情况；

④ 有权机关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3. 查询对象在 10 人（或 10 户，含）以上的，需同时提交包括查询对象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仹证明文件号码或证券账户号码等内容在内的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模板见附件 2）

4. 律师可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载明具体查询事项的调查令或协助查询文书及律师本人工作证件办理查询，律师本人应为人民法院文书载明的受委托查询人员。

(二) 注意事项：

1. 使用机构名称或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查询机构的开户信息时，存在因开户时录入的信息有差异、开户时录入的字符格式不规范、登记信息发生变更而未及时在本公司更改等不确定因素，而导致无法准确检索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保证此类查询结果必然准确无误。有权机关对此类查询结果有疑问的，请补充其他信息进行查询。

2. 因投资者不在本公司开立证券交易的资金账户，故涉及投资者证券交易资金信息的查询，须到托管投资者证券的证券公司办理，本公司不受理。

3. 各项查询内容可提供数据的起始时间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

2.1.2 冻结

(一) 有权机关办理证券冻结，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执法人员工作证件及复印件；
2.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人民法院），并在通知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① 被冻结人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
- ② 冻结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
- ③ 冻结的数量；
- ④ 冻结起止日期；

- ⑤ 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应一并冻结；
- ⑥ 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等。

（二）冻结注意事项：

- 1. 已冻结的证券依法不得重复冻结，但可以轮候冻结。
- 2. 要求冻结的证券数量、现金红利、债券利息、债券本金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受理时查询结果表明的可冻结余额。
- 3. 冻结起止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最长冻结期限。冻结到期日未续冻的，当日日终自动解冻；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4. 要求冻结的证券已作质押登记的，有权机关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注明该证券的质押信息。
- 5. 证券冻结可采用可售冻结方式。可售冻结，是指证券在冻结后允许卖出，同时对卖出所得的资金予以控制的冻结方式。有权机关要求对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采取可售冻结的，由托管证券公司办理，本公司不受理。
- 6. 冻结的现金红利、债券利息、债券本金，将在冻结解除或扣划后按照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发放的金额，下发至投资者证券托管的证券公司。

(三) 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协助冻结债务人持有的、已设立质押且质权人非案件保全申请人或者申请执行人的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司法标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执法人员工作证件及复印件;
2.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并在通知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① 被冻结人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
 - ② 冻结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 ③ 需要冻结的目标数量、司法标记的股票数量;
 - ④ 冻结起止日期;
 - ⑤ 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应一并冻结;
 - ⑥ 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
 - ⑦ 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电子邮箱等。

(四) 司法标记注意事项

1. 需要冻结的股票存在多笔质押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某一笔或者某几笔质押股票进行司法标记。未指定的,视为要求对该只质押股票全部进行司法标记。
2. 司法标记的期限与冻结的期限一致。
3. 在系统中被司法标记的任意一部分质押股票解除质押的,该部分股票自动转为司法冻结状态,本公司将通知人民法院;

冻结股票的数量达到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数量后，本公司将通知人民法院。

4. 其他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要求对已司法标记的质押股票进行冻结的，按轮候冻结依次办理；

质押股票的轮候冻结及其生效，不适用质押股票司法标记相关规定。轮候冻结生效为正式冻结（针对质押股票）后，或者对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已办理的司法冻结（针对质押股票）进行续冻时，人民法院可执文书将相关冻结调整为司法标记状态。

5. 司法标记的续冻和解冻，适用本章续冻、解冻相关规定。

2.1.3 续冻

(一) 有权机关办理证券续冻，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执法人员工作证件及复印件；
2.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人民法院），并在通知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① 原协助执行通知书案件号；
- ② 被冻结人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
- ③ 续冻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
- ④ 续冻数量、续冻期限；
- ⑤ 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应一并续冻；
- ⑥ 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等。

(二) 注意事项:

- 1.续冻应当在原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
- 2.续冻的案件应与原冻结案件为同一案件，若发生案件移送的，续冻时应提交案件移送的相关文书。
- 3.有权机关续冻的期限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1.4 解冻

(一) 有权机关办理证券解冻，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执法人员工作证件及复印件；
- 2.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人民法院），并在通知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① 原协助执行通知书案件号；
 - ② 被冻结人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
 - ③ 解冻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
 - ④ 解冻数量；
 - ⑤ 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二) 注意事项:

- 1.证券冻结可以全部解冻，也可以部分解冻。证券全部解冻后，孳息应当一并解除。
- 2.解冻的案件应与原冻结案件为同一案件，若发生案件移送的，解冻时应提交案件移送的相关文书。

2.1.5 轮候冻结

(一) 有权机关办理证券轮候冻结，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执法人员工作证件及复印件；
2.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人民法院），并在通知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① 被冻结人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
 - ② 轮候冻结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 ③ 轮候冻结数量；
 - ④ 轮候冻结期限；
 - ⑤ 轮候冻结及生效后的实际冻结，效力均及于孳息；
 - ⑥ 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等。

(二) 注意事项：

1. 轮候冻结不进行轮候指向操作，即轮候冻结不针对某一笔特定的冻结进行轮候。轮候冻结前序任意一笔冻结全部或部分解冻的（解冻的部分可能为限售、非流通、已质押状态），登记在先的轮候冻结针对解冻部分转为正式冻结。
2. 轮候冻结数量不得超过已冻结的数量。
3. 轮候冻结期限是指在办理轮候冻结登记时预设的将来生效为实际冻结后的冻结期限。轮候冻结未生效为实际冻结的，轮候排队期间没有期限限制，不需要办理续冻。

轮候冻结生效为实际冻结的，自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冻结期限。同一笔轮候冻结分期分批生效的，冻结期限分别计算。

4. 轮候冻结生效为实际冻结后，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有权机关，分期分批生效的，本公司在每次冻结生效时书面通知。

5. 要求轮候冻结的证券已作质押登记的，有权机关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注明质押信息。

6. 轮候冻结期间，原冻结机关对已冻结证券采取强制卖出、扣划等处置措施的，轮候冻结相应变更为对处置后剩余的冻结部分进行轮候，若处置后没有可供轮候冻结的证券、现金红利、债券利息、债券本金时，本公司解除所有未生效的轮候冻结登记。

7. 有权机关在轮候冻结期间，应当密切关注轮候冻结的后续情况，及时进行处理，防止产生执行积案或其他差错。

8. 同一有权机关对于同一标的，同时提交多个不同案件的轮候冻结，需在文书中注明不同案件之间的轮候冻结顺序。

2.1.6 解除轮候冻结

(一) 有权机关办理解除证券轮候冻结，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执法人员工作证件及复印件；

2.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人民法院），并在通知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① 原协助执行通知书案件号；
- ② 被冻结人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
- ③ 解除轮候冻结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 ④ 解除轮候冻结数量；
- ⑤ 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二）注意事项：

全部解除证券轮候冻结的，现金红利、债券利息、债券本金的轮候冻结应当一并解除。

2.1.7 扣划

（一）有权机关办理证券扣划，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执法人员工作证件及复印件；
2.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人民法院），并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上列明以下内容：

- ① 被执行人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
- ② 扣划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扣划数量；
- ③ 证券扣划价格；
- ④ 过入方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托管单元；
- ⑤ 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等。

3. 证券扣划笔数达 10 笔（含）以上的，有权机关应当将扣划明细数据按规定格式制作成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下载路

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证券批量司法扣划 Excel 格式模板”）一并提交本公司。

（二）注意事项：

1. 有权机关要求扣划证券的，应当首先核实被执行人的证券持有余额、证券质押和冻结等情况以及过入方证券账户开户情况等信息。过入方证券账户需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因证券扣划业务比较复杂，若拟扣划的证券尚未被冻结，则有可能发生证券被质押、卖出或被其他有权机关先行冻结等情形而造成扣划失败，因此有权机关应当先办理冻结，待次日冻结生效后再予扣划。若有权机关坚持不先办理冻结而直接要求扣划，由此造成扣划失败的，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因证券扣划业务比较复杂，本公司不保证 14:30 后受理的证券扣划业务能够在当日顺利完成，为防止风险，有权机关应当尽早提交完整材料或先办理冻结再扣划。

2. 拟扣划的证券已作质押登记的，需在法律文书中注明质押信息。

3. 证券扣划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和扣划手续费。

4. 根据国家财税相关规定，拟扣划的证券属于原始股个人所得税应纳税范围的，请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记录）、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

5.拟扣划的证券属于需要进行信息披露情形的，请有权机关通知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司法扣划业务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本公司在办理司法扣划的同时，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

7.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处理轮候查封效力相关问题的通知》（法〔2022〕107号），首封法院有义务将相关处置情况告知变价款处置前已知的轮候查封法院。本公司可为涉及此情况的法院办理拟处置证券的轮候冻结查询。

8.有权机关可将冻结的现金红利、债券利息、债券本金同冻结证券一并扣划。

9.扣划的案件应与原司法冻结案件为同一案件，若发生案件移送的，扣划时应提交案件移送的相关文书。

2.1.8 企业破产重整

（一）有权机关办理企业破产重整，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执法人员工作证件及复印件；
- 2.协助执行通知书、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附重整计划），并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① 重整企业全称、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具体协助执行内容；

② 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写明企业总股本、转增比例、转增股数、转增股份归属情况等内容；办理股份让渡的，应按司法扣划要求填写协助执行通知书；

③ 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业务的，应当将转增明细数据按照规定格式制作成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接口（适用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一并提交本公司；

④ 股份让渡笔数达 10 笔（含）以上的，应当将扣划明细数据按规定格式制作成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证券批量司法扣划 Excel 格式模板”）一并提交本公司。

（二）注意事项：

1. 因企业破产重整业务涉及较多前期准备工作，请有权机关提前同本公司联系，确定业务细节。

2. 如企业破产重整方案嵌套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请有权机关督促重整企业提前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2 业务流程

2.2.1 查询

执法人员证件齐全，查询文书内容明确、完备的，本公司受理查询材料后办理查询并告知执法人员领取查询结果时间。查询完毕，签署送达回证。

2.2.2 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

本公司对法律文书审核通过后正式受理，并在当日日终完成相应的证券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的登记处理，并于当日签署送达回证。

2.2.3 扣划

本公司收到完整的证券扣划材料、审核通过后受理扣划，并通知有权机关或者托管证券公司缴纳印花税和扣划手续费。

税、费在当日 15:00 前到账后，本公司办理扣划登记手续并签署送达回证，于下一交易日向有权机关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若截至当日 15:00，税、费仍未到账的，该笔证券扣划按失败处理；如有权机关之前未对该笔证券采取冻结措施，由此导致在次一交易日发生证券被卖出、被其他有权机关冻结等情形而造成扣划失败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2.2.4 企业破产重整

本公司对法律文书审核通过后正式受理，办理完成后签署送达回证。

企业破产重整业务办理结果，以本公司日终完成清算交收后最终登记的数据为准。

2.3 收费标准、业务时间及联系方式

2.3.1 相关收费标准查询路径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2.3.2 业务接待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8：30—11：30，13：30—15：00。

注：因业务材料审核较为复杂，受理时间在14：30以后的业务，本公司可能无法在当日15点闭市前处理完毕，敬请谅解和支持。

2.3.3 联系方式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23层

在线客服：登录我司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中国结算在线客服-北京市场

咨询电话：4008-058-058 转3

第三章 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冻结、解冻协助执法业务

3.1 证券公司冻结数据申报上传

3.1.1 基本要求

(一) 证券公司应当按本公司规定的数据接口（见《中国结算北京市场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将所受理的协助冻结、可售冻结（即不限制卖出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证券、冻结证券可售状态调整数据，通过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以下简称CCNET）以数据接口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格式见《中国结算北京市场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

(二) 证券公司申报时，应当根据协助事项的具体内容，分别申报相应的业务类型。

(三) 证券公司同一交易日内对受理的所有申请必须申报处理序号，处理序号当日有效且不能重复。重复申报的处理序号无效。

处理序号是指证券公司在同一交易日内对受理的所有申请按受理时间先后从小到大排成的序号，证券公司在申报数据时

需要申报该序号，本公司按序号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冻结或轮候冻结等业务的登记处理。

(四) 证券公司协助有权机关冻结、轮候冻结证券时，应当对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即申报内容中“联冻深度”)一并冻结。

(五) 证券公司申报业务时，应当录入有权机关全称及案件号。

证券公司受理有权机关冻结证券业务时，应当要求有权机关参照本指南所列文书格式及内容书写协助执行通知书。

3.1.2 冻结

(一) 证券公司受理冻结后，应当区分该冻结是“不可售冻结”还是“可售冻结”，分别进行相应的处理和申报。

证券公司受理有权机关协助办理证券不可售冻结的法律文书后，应当立即核查相应证券是否已经被冻结或卖出，对未被冻结且未卖出的相应证券应当于最近的交易时刻前立即进行交易冻结，即锁定相应证券以限制卖出。

证券公司受理可售冻结后，应当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在冻结期间采取措施允许被冻结的证券卖出，并对证券卖出所得的资金予以冻结。

可售冻结仅适用于采取多边净额结算的无限售流通证券(限于A股、债券等)。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证券、B股、非采

取多边净额结算证券等类型的证券以及轮候冻结等情形，均不支持可售冻结。

（二）拟冻结证券已被质押的，证券公司可申报司法再冻结，并填报相应的质押冻结序号。

（三）证券冻结期间，不得进行转托管，不得设定质押等权利，不得进行非交易过户等非卖出交易行为，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证券公司承担。

（四）冻结起止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最长冻结期限，证券公司申报时，应当根据法律文书载明的期限，在申报内容中录入冻结截止日。冻结起始日为申报之日，冻结截止日为非交易日的，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3.1.3 轮候冻结

（一）已冻结的证券，不得重复申报冻结，可以申报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数量不得超过已冻结的数量。轮候冻结及生效后的实际冻结，效力均及于孳息。

（二）轮候冻结部分生效为冻结时，未生效的部分将继续轮候。轮候冻结期间，首封冻结机关对已冻结证券采取强制卖出、扣划等处置措施的，轮候冻结变更为对处置后剩余的冻结部分进行轮候。若处置后没有可供轮候冻结的证券、现金红利、

债券利息、债券本金时，本公司解除所有未生效的轮候冻结登记。

（三）轮候冻结期限为有权机关文书中的预设期限，文书表述应为自冻结生效之日起“三年”或“两年”“半年”等。

（四）轮候冻结生效为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需将冻结情况（包括冻结数量、冻结起止日期等）书面通知有权机关，分期分批生效的，每次冻结生效时均需书面通知。

（五）证券公司同一交易日受理申报了某笔证券解冻，然后又受理了上述该笔证券的冻结，则该笔冻结必须按轮候冻结的方式进行申报。

3.1.4 续冻、解冻

（一）证券公司申报续冻、解冻时，需要申报本公司反馈的冻结序号。申报解除轮候冻结的，需要申报轮候序号。

冻结序号是指本公司对每一笔已生效的冻结生成一个序号，并在返回证券公司的回报数据中提供该序号，之后证券公司申报解冻、续冻时，需要同时申报该序号作为区别每一笔生效冻结的要素之一。部分解冻时，仍在冻结状态的证券及相应派生权益的冻结序号不变。

轮候序号是指证券公司将每一笔轮候冻结要求申报本公司并登记成功后，本公司在返回证券公司的回报数据中提供的该

笔轮候冻结的序号，证券公司之后申报解除轮候冻结时，需要同时申报该序号。

(二) 证券公司可以对已冻结的证券申报部分解冻。

证券公司申报对已冻结的证券全部解冻时，应当包括孳息的全部解冻。

(三) 续冻起止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最长冻结期限。证券公司申报时，应当根据法律文书载明的期限，在申报内容中录入新的续冻截止日。续冻期限只需录入续冻截止日，续冻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3.2 数据接收、登记和反馈

3.2.1 数据的登记和反馈

(一) 本公司对证券公司每日申报的数据，实时进行数据检查和反馈。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反馈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数据及时进行修改，本公司以收到的最终申报数据为准进行登记，并于当日日终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二) 证券公司申报的轮候冻结，生效为实际冻结后，本公司将相应的冻结数据及原轮候序号等处理结果于生效日日终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三) 证券公司申报的冻结，如在冻结期间产生孳息，本公司将该孳息的冻结数据于冻结生效日日终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四) 证券公司申报的可售冻结，在冻结期间发生卖出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卖出当日 15:35 之前将卖出信息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数据格式发送本公司进行冻结信息维护。本公司当日日终根据证券公司的申报，对可售冻结证券的冻结数量进行扣减处理。若证券公司当日未按要求申报的，本公司日终依次按以下顺序确定当日该证券账户的卖出证券并进行扣减处理：

1. 账户内未被冻结的证券；
2. 账户内可售交收锁定的证券；
3. 账户内被可售冻结的证券，若有多笔可售冻结的，则以冻结时间先后为序。

因证券公司未按要求向本公司申报数据或申报有误，导致本公司日终按以上顺序处理的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引发争议并造成相关当事人损失的，由证券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2.2 以下情况，本公司对证券公司申报的数据在进行相应调整后，仍做登记处理，除此之外，不做登记处理：

(一) 对于冻结数量大于交收后申报托管单元相应证券可冻结数量的，本公司对最大可冻结数量进行冻结登记。

(二) 对于轮候冻结数量大于受理轮候要求时申报托管单元相应证券已冻结数量的，本公司在已冻结数量范围内进行轮候冻结登记。

3.2.3 对于证券公司申报格式或内容错误的，本公司不做登记处理，于当日日终将错误原因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第四章 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司法扣划、冻结证券可售状态调整业务

4.1 司法扣划

4.1.1 托管证券公司受理司法扣划业务的，应通过北京市场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投资人业务-其他偶发业务（业务类别：协助执法业务，业务类型：司法扣划业务）向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拟扣划证券未冻结的，证券公司当日应当先办理冻结，下一交易日冻结生效或部分生效后，再协助办理扣划。

4.1.2 托管证券公司受理司法扣划业务的，相关办理要求、注意事项同本指南第二章中关于扣划的内容一致。

4.1.3 证券公司除提交本指南第二章 2.1 申请材料第 2.1.7 条要求的扣划材料外，还需提交《托管证券公司受理司法扣划登记申请表》（见附件 3）。

4.1.4 本公司经办完成后将向证券公司出具付款通知，付款后进行业务复核。业务复核完毕下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办理完毕后，证券公司签署送达回证。

4.1.5 证券公司代为办理的证券司法扣划业务，按照本公司《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规定的标准收取

过户费和印花税，其中过户费的 50%作为证券公司办理该业务的手续费收入，50%作为本公司的过户费。

4.2 冻结证券可售状态调整

4.2.1 对已办理冻结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有权机关需要采取强制变现等执行措施的,在控制被执行人的资金账户后,可以将冻结方式由不可售冻结调整为可售冻结。已作可售冻结的,冻结方式可以变更为不可售冻结。

对系统中被司法标记的质押股票,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可以按照相关司法文件规定将其调整为可售状态。可售调整前,人民法院应当先行控制被执行人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

4.2.2 证券公司应当依据有权机关的要求,先行对被执行人的资金账户进行限制性操作,确保控制资金账户后,方可向本公司申报可售调整。

4.2.3 证券调整可售后全部卖出的,冻结的现金红利、债券利息、债券本金下发起至投资者证券托管的证券公司。

4.2.4 有权机关要求将原在证券公司办理的冻结变更冻结方式的,证券公司应当通过 CCNET 系统办理,申报业务类别“冻结证券可售状态调整”,并按照规定格式录入相应内容。冻结方式变更后,冻结序号保持不变。

有权机关要求证券公司协助将其原在本公司营业大厅或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查控系统办理的冻结变更冻结方式的，证券公司受理后应当填写《冻结方式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4），将法律文书和相关附件，通过北京市场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投资人业务-其他偶发业务（业务类别：协助执法业务，业务类型：其他）提交至本公司办理。

4.2.5 有权机关在证券可售冻结期间，应当密切关注案件的执行情况。

4.2.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处理轮候查封效力相关问题的通知》（法〔2022〕107号），首封法院有义务将相关处置情况告知变价款处置前已知的轮候查封法院。本公司可为涉及此情况的法院办理拟处置证券的轮候冻结查询。

第五章 附则

5.1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5.2 本指南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中国结算京业〔2023〕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协助执行法律文书格式范本
2. 证券批量查询格式模板
3. 托管证券公司受理司法扣划申请表
4. 冻结方式变更申请表

附件 1：协助执行法律文书格式范本

协助查询通知书（查询样本）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有关案件的查询要求，根据_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查询以下事项：

请协助查询 _____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码_____ (或证券账户号码_____)，在_____ (深圳、上海、北京) 市场的证券(根据实际需要填写，例如证券开户、持有余额、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日持有变更、质押及冻结等) 情况。

盖 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办公）： : (手机)：

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样本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_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 根据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冻结_____（姓名或名称）名下证券资产，具体执行情况以业务单号为_____的《证券执行要求明细单》为准。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样本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根据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冻结_____（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_____，所持证券简称_____，证券代码_____，股份性质____，共____股/张及____元。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债券利息）一并冻结。

冻结数量以当天交易清算交收后的实际数量为准。

所冻结证券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冻结序号为_____。

冻结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盖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协助执行通知书（司法标记样本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根据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本案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为____元。经计算，需要对被执行人_____（姓名或名称）所持有的质押证券进行冻结和标记，具体执行情况以业务单号为的《证券执行要求明细单》为准。

标记范围内的质押股票中任意一部分解除质押的，应将该部分股票调整为冻结状态，你司应将该情况及时通知本院。

盖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协助执行通知书（司法标记样本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根据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本案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为____元。经计算，需要对被执行人_____（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_____，持有的已质押的股票（证券简称_____，证券代码_____）进行冻结，目标冻结数量为____股，实际标记数量为____股，冻结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满足本院的上述冻结要求，请在系统中对该只已质押股票（质押冻结序号：_____）进行标记，标记的期限与上述冻结期限一致，上述标记和冻结的股票产生的孳息（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一并标记和冻结。

标记范围内的质押股票中任意一部分解除质押的，应将该部分股票调整为冻结状态，你司应将该情况及时通知本院。

盖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样本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根据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轮候冻结_____（姓名或名称）名下证券资产，具体执行情况以业务单号为_____的《证券执行要求明细单》为准。

盖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样本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根据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轮候冻结_____（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_____，所持证券简称_____，证券代码_____，共____股/张及____元。轮候冻结办理后，产生的孳息（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债券利息）一并冻结。

法院已知所轮候冻结证券已部分/全部办理质押登记。

冻结期限自转为实际冻结之日起____年，分批生效的分别计算到期日。

盖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协助执行通知书（续冻样本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根据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继续冻结_____（姓名或名称）名下证券资产，具体执行情况以业务单号为_____的《证券执行要求明细单》为准。

原协助执行通知书案号为：_____。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协助执行通知书（续冻样本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根据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继续冻结_____（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_____，所持证券简称_____，证券代码_____，股份性质____，共_____股/张。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孳息（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债券利息）一并续冻。

继续冻结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协助执行通知书案号为：_____。

盖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协助执行通知书（司法标记续冻样本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根据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继续对被执行人_____（姓名或名称）名下的质押证券进行冻结和标记，具体执行情况以业务单号为_____的《证券执行要求明细单》为准。

原协助执行通知书案号为：_____。

盖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协助执行通知书（司法标记续冻样本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根据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继续对被执行人_____（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_____,持有的已质押的股票（证券简称_____,证券代码_____)进行冻结。继续冻结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目标冻结数量为____股，实际标记数量为____股。

为满足本院的上述冻结要求，请在系统中继续对该只已质押股票（质押冻结序号：_____）进行标记，标记的期限与上述冻结期限一致，标记和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一并标记和冻结。

原协助执行通知书案号为：_____。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协助执行通知书（解冻样本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根据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解除冻结_____（姓名或名称）名下证券资产，具体执行情况以业务单号为_____的《证券执行要求明细单》为准。

原协助执行通知书案号为：_____。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协助执行通知书（解冻样本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根据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解除冻结_____（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_____，所持证券简称_____，证券代码_____，股份性质_____，共_____股/张及____元。冻结期间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债券利息一并解冻。

原协助执行通知书案号为：_____。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协助执行通知书（司法标记解冻样本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_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 根据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解除_____（姓名或名称）名下质押证券的冻结和标记，具体执行情况以业务单号为_____的《证券执行要求明细单》为准。

原协助执行通知书案号为：_____。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协助执行通知书（司法标记解冻样本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根据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解除_____（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_____所持已质押股份（证券简称_____, 证券代码_____) 的冻结，同时，请在系统中解除对该只已质押股票（质押冻结序号：_____）实际标记数量共_____股的标记。标记及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孳息（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一并解冻。

原协助执行通知书案号为：_____。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证券可售状态调整样本）

证券公司营业部：

关于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根据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因强制变现的需要，请协助将被执行人_____（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_____，所持证券简称____，证券代码____，股份性质____，共_____股/张，原在你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最高院查控网办理的冻结/司法标记变为可售冻结，并控制该被执行人的资金账户。证券全部卖出后，将冻结的债券本金、现金红利、债券利息划付至被执行人资金账户。

原协助执行通知书案号为：_____。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协助执行通知书（司法扣划样本）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根据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将_____（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为_____，持有证券简称_____，证券代码_____，股份性质____，共____股/张及_____元，以每股人民币____元，扣划到_____（姓名或名称）名下，证券账户号码_____，转入方托管单元（席位号）为_____。

我院已知拟扣划证券已被质押，质押冻结序号_____，质权人为_____。（扣划证券有质押填写）

办理司法扣划的同时一并解除以上的司法冻结及质押登记。

原协助执行通知书案号为：_____。

电子版本过户确认书收件人姓名_____、邮箱_____、手机号_____。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附件 2：证券批量查询格式模板

序号	查询对象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证券账户号码）

附件3：

托管证券公司受理司法扣划申请表

有权机关填写栏	过出方名称				证券账号		
	过入方名称				证券账号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用于接收电子版本过户确认书)					
	收件人姓名						
	扣划证券信息						
	证券简称 及代码	扣划 数量	扣划 价格	流通 类型	过出方托管单元 名称及号码	过入方托管单元 名称及号码	备注
有权机关声明: 我们已知晓证券司法扣划的相关业务规定，同意通过_____（证券公司名称）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该司法扣划业务；并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们自行承担。							
有权机关工作人员（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有权机关工作人员（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审核栏	审核意见: 已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确认司法扣划文件以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真实、准确、完整。拟扣划证券已办理司法冻结，冻结案号为 ，冻结日期为 。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人（签章）：			

说明：1、备注栏填写相应冻结序号（十二位）。2、证券数量单位：股票为“股”、债券为“张”。

附件4:

冻结证券可售状态调整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司（营业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_____（司法机关全称）_____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要求将其原在贵司营业大厅/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查控系统办理的不可售冻结，变更为可售冻结，相关法律文书我司（营业部）已审核无误，现将相关材料提交至贵司，请贵司协助办理冻结证券可售状态调整。我司（营业部）承诺将密切关注该可售冻结的卖出、续冻、解冻等后续处理，并按贵司要求及时申报相应数据。

原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_____ 证券账户号码：_____

证券简称：_____ 证券代码：_____

冻结序号（十二位）：_____ 冻结数量：_____

原冻结起止时间：_____

证券托管单元：_____

附：材料清单

- 1、协助执行通知书，共 页；
- 2、执行裁定书，共 页；
- 3、有权机关工作人员工作证件复印件，共 页；
- 4、其他材料，共 页。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申报单位：_____ 证券公司 _____ 营业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